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已轉換貸款)；並授權董事就其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或有關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代表董事局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為確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轉讓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